代码

份号

密级

收文单位		
编	号	
日	期	
存档	当号	

လို၍ ဘုရု ပို့၁၍ ပင်၍ စတ်ဘင် ဝေဂါ စရဲရ၍ မဘါ ပိုက်ပို့ရ ဂုဂ်

中共勐海县委组织部文件

海组通〔2017〕71号



关于进一步严格执行县管领导干部 外出报告和请销假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黎明农场党委和管委会,县委各部委、 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党委(党组)、总 支或支部:

2014年4月,县委办、县政府办印发《勐海县领导干部外出报告和请销假制度》(海办发[2014]17号,以下简称《制度》)

后,全县多数乡镇农场、县属部门单位和县管干部都能够按照制度规定,认真执行。但在执行过程中发现有个别单位对《制度》重视不够、执行不严,个别领导干部存在外出不请假、归来不及时销假、擅自离岗等问题。为严格执行《制度》,保证政令畅通、纪律严明,现就领导干部外出报告和请销假制度作进一步要求,请各乡镇农场、部门单位一并严格遵照执行。

一、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外出报告和请销假制度的思想认识

领导干部外出报告和请销假制度,是管党治吏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对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从严监督管理干部,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制度》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一项政治任务紧紧抓在手上,进一步提高认识、严明纪律、改进作风,严格执行外出报告和请销假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各级领导干部要从是否对党忠诚老实的高度来认识外出报告和请销假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政治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组织意识,带头严格遵守,自觉接受组织监督。

二、进一步明确领导干部外出报告和请销假制度的适用对象

领导干部外出报告和请销假制度的适用对象,包括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纪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或直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管理机构、办事机构、派出机构、群团组织、经济组织的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县属各人民团体、各事业单位科级领导干部,乡镇领导班子成员。

三、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外出报告和请销假制度的报批程序

领导干部参加学历培训、休假、因公外出、离开辖区等必须履行报告制度(离开辖区一般指:工作日离开勐海县辖区,周末及节假日离开西双版纳州辖区);因病因事不能正常工作或有其他情况需要请假时,必须履行请销假制度。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制度》第八条规定进行。

四、进一步加大领导干部外出报告和请销假制度的监督检查

各级党委(党组)务必高度重视领导干部请销假工作,切实加强对本单位领导干部外出报告和请销假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制度》高压"带电"运行。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带头严格执行外出报告和请销假制度。县委组织部将适时对各单位执行制度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凡发现单位执行制度不严、弄虚作假的,将严肃追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责任;凡发现领导干部外出不请假、擅自离岗的,将严肃处理。

其他事宜,仍按《制度》规定执行。请各单位及时将本通知精神及相关文件传达到每位县管干部,各乡镇农场、部门单位县管干部外出报告和请销假情况需按月进行登记汇总,《勐海县领导干部外出报告和请销假备案登记表》(附件4)请于次月5日前报县委组织部干部监督股(电子版及纸质版,纸质版可传真),本月无外出报告和请销假情况不用报送。

联系人: 张何灵 联系电话: 5122368, 5128968(传真)

电子邮箱: mhzzbgbjd@163.com

- 附件: 1.关于印发《勐海县领导干部外出报告和请销假制度》的通知(海办发[2014]17号)
 - 2.县管干部外出报告和请销假流程图
 - 3.领导干部外出报告和请销假情况表(县管干部用)
 - 4.xx 年 xx 月勐海县领导干部外出报告和请销假备案 登记表

中共勐海县委组织部 2017年6月14日